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724万股股份、向王波发行681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3日